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府為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或停止使用期間攤商之安置，爰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再次修正更名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發補助費，乃因如許其任意為之，將造成不公平，且違規擺攤有礙市容觀瞻或妨害交通，爰明定加以限制之。惟查本條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迄今，近二十年來已領取補助費者共計三千六百六十攤，經查獲於本市任意擺攤而追償補助費者卻僅十四件，又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如於本市所轄以外地區任意擺攤者，亦存在查核不易之困境，故造成核發補助費與追償補助費件數之比例上顯有差異，並突顯本條於實務適用上之窘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配合遞改。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七年五月三日第六九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立具切結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規定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乃因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如再任意擺設攤販，將造成不公平，且違規擺攤有礙市容觀瞻或妨害交通，爰明定加以限制之。惟查本條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迄今，近二十年來已領取補助費者共計三千六百六十攤，經查獲於本市任意擺攤而追償補助費者卻僅十四件，又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如於本市所轄以外地區任意擺攤者，亦存在查核不易之困境，故</p>

		<p>造成核發補助費與追償補助費件數之比例上顯有差異，並突顯本條於實務適用上之窘境，考量本條執行效益等因素，爰予刪除。</p> <p>三、另本自治條例同時寓有促進收回市場場地之政策目的，俾利規劃供作其他使用。本次修正縱予刪除追償核發補助費之規定，前述政策目的仍可達成而不受影響，併予敘明。</p>
<p><u>第九條</u>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u>第十條</u>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條次遞移。</p>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條次遞移。
----------------------	-----------------------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10131417600 號

令修正公布名稱全文十一條(原名稱: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於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

一 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二 該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三 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四 經市場處調查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

五 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市場處應陳報臺北市府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停止使用。

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

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者，如再供作市場攤（鋪）位營業使用時，市場處限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

第五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應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但不得領取補助費。

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於其他市場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得停收使用費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

一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按月繳納使用費者。

二 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者。

前項補助費核發對象，以在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

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

- 第七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
- 一 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
- 第八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立具切結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
- 第十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不得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發補助費，乃因如許其任意為之，將造成不公平，且違規擺攤有礙市容觀瞻或妨害交通，爰明定加以限制之。惟查本條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迄今，近二十年來已領取補助費者共計三千六百六十攤，經查獲於本市任意擺攤而追償補助費者卻僅十四件，又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如於本市所轄以外地區任意擺攤者，亦存在查核不易之困境，故造成核發補助費與追償補助費件數之比例上顯有差異，並突顯本條於實務適用上之窘境及追償補助費之行政執行成本不敷效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屬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因改建或停止使用而核發補助費之法源依據。關於本自治條例中刪除現行「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規定，須透過修法程序始得完成，故此尚非屬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項，亦無其他法規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自治條例之修正範圍，乃將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予以刪除。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規定部分，雖涉及實體權利，惟係刪除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而非刪除核發補助費，應無設計配套措施之必要。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刪除，因本自治條例當初制定時，寓有促進收回市場場地之政策目的，俾利收回市場後規劃供作其他使用，本次修正縱予刪除追償所核發補助費之規定，前述政策目的仍可達成而不受影響，且實務上追償補助費之執行成本不敷效益。綜上，刪除違規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規定，自社會成本角度分析，應符合效益與比例原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七年第三十三期及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且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於十四日內(至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止)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